

臺北市輔助原住民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86）府原三字第八六〇八〇三一九〇〇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臺北市政府（87）府原三字第八七〇三八九三四〇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89）府原三字第八九一〇七二一一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91）府原三字第〇九一〇三九九七九〇〇號函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92）府原三字第〇九二〇〇四〇一四〇〇號函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94）府原一字第〇九四〇六一四五六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97）府原經建字第〇九七三〇三七三二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9）府原綜企字第〇九九三〇五七八九〇一函修正

一、本須知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原住民設立勞動合作社，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訂定之。

二、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並向本府社會局依法登記有案，原住民社員超

過社員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之勞動合作社且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50%，得於成立後，向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原民會）申請經費補助。

三、本須知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合作社成立一年內之籌備設立期間業務費之補助最高為新臺幣三萬元；購置營運基本設備，每社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次年如欲再增添基本設備，由本府原民會衡酌經費及該社實際經營狀況與需求，決定是否再行補助。

（二）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最長補助期限一年，前六個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後六個月，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之經費：

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每社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 承攬政府標案之必要費用，補助金額最高為業務費用百分之五十，

且每社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每社每年最高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但同一事項經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溢領之各項補助。

四、勞動合作社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檢具附表二資料一份，向本府原民會申請。

前項申請補助文件受理機關為原民會或區公所，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期。

五、申請合作社補助案件，由本府原民會先行函送立案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該合作社營運情形正常後得以賡續辦理補助。

六、經核准之補助案，如有計劃變更、重複補助或因故無法經營情事者，應函知本府原民會辦理重新核辦；重複補助者，並應將款項繳回。

七、本須知所需申請表格，由本府原民會另訂之。

八、本須知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原民會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之。

九、本補助案收件時間為每年四月及九月份，並於五月及十月底前審核同意後依補助規定放款。

附表一

項目	金額（修正後）	備註
場地費（每天）	核實支付，以8000元為上限	
住宿費（每人每天）	600	
早餐費（每人每天）	40	
午、晚餐費（每人每天每餐各為）	80	
茶點費（每人）	40	
文具費（每人）	70	
鐘點費（外聘教授每小時）	1600	
鐘點費（府內及講師每小時）	800	
車資	核實支付	
稿費（每千字）	750	
雜支（含影印、軟片、沖片等相關費用）	核實支付，以5000元為上限	
材料費（每人）	500	
備註：本表所列補助金額，每年總計以十萬元為限。		

附表二

補助項目	檢具之文件	說明
籌備設立期間業務費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章程。 三、業務或業務企劃書。 四、社員名冊（具有原住民身份百分之八十以上） 且原住民社員所持有之股份超過50% 。 五、籌備會議紀錄。	加附原始憑證。
水電、房租及通訊補助	同前項一至四項加附 五、主管機關核發之當年度變更登記核備函影本。 六、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 七、國稅局開立之設籍課稅核定函	加附原始憑證。 註：每年召開社員大會後必辦理之變更登記程序。 註：設籍課稅證明核發後始能申請統一編號。

購置基本設備補助	同前項一至 <u>七</u> 項加附 <u>八</u> 、理監事會議紀錄。 <u>九</u> 、購置機具設備計畫需求表。	本項申請本府原民會 審核同意補助後，再 行檢送原始憑證辦理 核撥手續。
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補助	同前項一至 <u>八</u> 加附 <u>九</u> 、研習計畫。	同前項
承攬 <u>政府標案之必要費用</u>	同前項一至 <u>八</u> 加附 <u>九</u> 、承攬業務之契約書。 <u>十</u> 、切結書。	同前項